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93年4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3年9月20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30122009號函備查
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12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相互利用師資及設備，方便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限本校當學期未開之必修課程，惟延修生或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惟專科部應屆畢業生、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或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學生，經申請核准者，不受此限，但應符合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(他校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除外)、實習材料費及上機費等費用。
- 五、他校至本校選修課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選課學生成績單檢送原就讀學校。
- 八、本校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，由學生填表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，再至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區域留學申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